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13C	
成立时间	1991 年 6 月 10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联系方式	0755-2588125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晋嘉嘉晨工程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企业总人数	300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3737263547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5408.323058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397.997351
	2022 年	5260.903578			2022 年	385.059823
	2023 年	4222.164224			2023 年	259.858427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u>1042.915601</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u>1042.915601</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u>1042.915601</u>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u>347.638534</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u>347.638534</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u>347.638534</u> 万元。</p>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名 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建立时间	1991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121X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1049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余全忠	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全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06月25日
No.EF 0189757

3、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7552022041035451070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普所审字[2022]265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4-01
报备日期：2022-04-07
签名注册会计师：劳丽明 廖艳辉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06A-2B
电子邮件：ptcpabg@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7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TCPA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6A-2

电话：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普所审字[2022]265 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00,079.23	5,728,92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448,526.59	21,069,190.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677.05	3,444,870.00
其他应收款	3	23,021,073.15	17,955,216.7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467,356.02	48,198,50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127,885.49	1,439,650.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6,454,958.29	9,246,9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2,843.78	10,686,608.62
资产总计		64,050,199.80	58,885,114.98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4,000,000.00	1,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14,847.26	4,525,608.50
应交税费	7	-35,794.26	-16,830.83
其他应付款	8	3,466,329.89	2,774,021.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5,382.89	9,042,79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1,022.24	593,63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072.24	593,635.56
负债合计		14,037,455.13	9,636,43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271.13	-228,271.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31,559.56	11,431,559.56
未分配利润		28,809,456.24	28,045,39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12,744.67	49,248,680.31
负债及所有者合计		64,050,199.80	58,885,114.98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54,083,230.58	48,253,721.23
减:营业成本		37,758,220.92	36,645,900.90
税金及附加		396,543.55	317,75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85,100.37	9,105,173.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972,749.66	1,356,332.71
其中:利息费用		408,524.42	711,857.93
利息收入		-7,885.81	-61,783.72
加:其他收益		22,31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050.40	828,563.06
加:营业外收入		2,049.96	229,080.20
减:营业外支出		386,592.77	625,32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507.59	432,317.01
减:所得税费用		421,273.45	108,07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34.14	324,23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34.14	324,23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8,234.14	324,23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18,06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2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1,0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7,19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9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0,4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8,90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0,2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8,5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6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2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1,42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2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6,3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2,61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96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5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42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15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8,92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0,079.23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045,391.88	-228,271.13	49,248,68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830.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051,222.10	-228,271.13	49,254,51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234.14		758,2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234.14		758,23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31,559.56	28,809,456.24	-228,271.13	50,012,744.67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623,765.16	-228,271.13	42,947,05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02,611.04		-902,611.0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20,000.00	-	-	-	-	-	11,431,559.56	27,721,154.12	-228,271.13	42,044,44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324,237.76		7,204,2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237.76		324,23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6,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80,000.00									6,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31,559.56	28,045,391.88	-228,271.13	49,248,680.31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名称 深圳普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06A-2B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58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善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中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06A-2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7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3VL2YN09



PTCPA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 2006-1

电话：15814046772/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普所审字[2023]76 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71,857.26	8,000,07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9,374.44	
应收账款	2	21,156,843.24	22,448,52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16.39	2,997,677.05
其他应收款	3	8,417,811.38	23,021,073.1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97,002.71	56,467,35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745,031.68	1,127,885.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3,662,958.25	6,454,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989.93	7,582,843.78
资产总计		42,304,992.64	64,050,199.80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2,15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89,299.70	4,214,847.26
应交税费	7	6,056.36	-35,794.26
其他应付款	8	3,593,037.42	3,466,329.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8,393.48	11,645,38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8,408.92	2,321,022.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0.00	71,0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828.92	2,392,072.24
负债合计		12,245,222.40	14,037,455.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8,271.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11,431,559.56
未分配利润		15,059,770.24	28,809,45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9,770.24	50,012,744.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4,992.64	64,050,199.80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52,609,035.78	54,083,230.58
减: 营业成本		37,508,348.80	37,758,220.92
税金及附加		385,259.18	396,543.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17,336.33	13,485,100.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641,062.33	972,749.66
其中: 利息费用		386,837.71	408,524.42
利息收入		-37,772.66	-7,885.81
加: 其他收益		419,553.08	22,316.6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05.94	71,117.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83,488.16	1,564,050.40
加: 营业外收入		1.17	2,049.96
减: 营业外支出		221,985.90	386,592.7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503.43	1,179,507.59
减: 所得税费用		344,477.86	421,273.4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025.57	758,234.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025.57	758,234.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025.57	758,234.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6,14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1,4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67,63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13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0,44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87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7,4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7,8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9,74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90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9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49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2,61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7,76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3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0,37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221.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0,0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857.26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809,456.24	-228,271.13	50,012,7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809,456.24	-228,271.13	50,012,74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1,559.56	-13,749,686.00	228,271.13	-19,952,9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025.57		817,02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03,288.43	-14,566,711.57		-20,77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03,288.43	6,203,288.43		
3.其他								-20,770,000.00		-20,77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8,271.13	228,271.1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8,271.13	228,271.1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59,770.24		30,059,770.24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045,391.88	-228,271.13	49,248,68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830.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431,559.56	28,051,222.10	-228,271.13	49,254,51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234.14		758,2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234.14		758,23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31,559.56	28,809,456.24	-228,271.13	50,012,744.67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经营场所: 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证书序号: 001691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7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N9FXJAF6



PTCPA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 2006-1

电话：15814046772

传真：0755-8367600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普所审字[2024]508 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30,368.39	6,971,85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9,374.44
应收账款	2	18,883,384.25	21,156,843.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61.35	31,116.39
其他应收款	3	9,664,425.08	8,417,811.3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10,739.07	37,897,002.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38,997.82	745,03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870,958.21	3,662,9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4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896.40	4,407,989.93
资产总计		37,372,635.47	42,304,992.64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2,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09,194.88	4,489,299.70
应交税费	7	-228,766.48	6,056.36
其他应付款	8	3,645,940.82	3,593,03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6,369.22	10,238,39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000.00	1,978,40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	2,006,828.92
负债合计		7,636,369.22	12,245,22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736,266.25	15,059,77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6,266.25	30,059,770.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2,635.47	42,304,992.64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42,221,642.24	52,609,035.78
减：营业成本		29,934,876.94	37,508,348.80
税金及附加		306,032.13	385,259.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420,703.60	13,117,336.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210,614.42	641,062.33
其中：利息费用		211,944.98	386,837.71
利息收入		-103,153.78	-37,772.66
加：其他收益		465,962.03	419,55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24.82	1,383,488.16
加：营业外收入		205.19	1.17
减：营业外支出		169,587.38	221,98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007.01	1,161,503.43
减：所得税费用		-80,360.37	344,47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46.64	817,02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46.64	817,02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646.64	817,02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56,62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0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3,6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76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6,5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9,25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8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9,4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26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8,40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4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3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35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51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85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0,368.39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0,059,77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009,91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64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64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85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9,912.8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3,646.64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736,266.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2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1,431,559.56	28,909,456.24	50,012,7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1,431,559.56	28,909,456.24	50,012,74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1,559.56	-13,749,686.00	-19,952,9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025.57	817,02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03,288.43	-14,566,711.57	-20,77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03,288.43	6,203,288.43	-
3. 其他					-20,770,000.00	-20,77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8,271.13		228,271.1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8,271.13		228,271.1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000,000.00	15,059,770.24	30,059,770.24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691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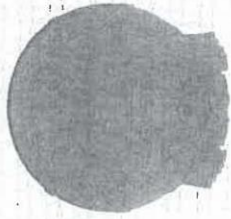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经营场所: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 2006-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4、近3年（2021年-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64314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620.39	0
2	企业所得税	371,314.9	0
3	印花税	18,122.4	0
4	教育费附加	93,694.45	0
5	增值税	3,123,148.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2,462.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609.92	0
	合计	3,979,973.51	0
	其中、自缴税款	3,731,206.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11,467.82元,2021年3,468,505.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975.92元(贰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8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804435888162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379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490.34	0
2	企业所得税	383,729.02	0
3	印花税	14,864.22	0
4	教育费附加	89,781.55	0
5	增值税	2,992,719.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9,854.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942.41	0
8	车辆购置税	3,217.12	0
	合计	3,850,598.23	0
	其中,自缴税款	3,604,01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7,541.61元,2022年3,363,056.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2224737295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3319号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 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0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04.03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5197.14	0.0
3	增值税	2076107.28	0.0
4	印花税	8896.83	0.0
5	教育费附加	75601.73	0.0
6	企业所得税	125976.11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50401.15	0.0
合计		2,598,584.27	0
其中:自缴税款		2,387,384.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7,142.5元,2018年1,250元,2019年47,780.5元,2020年-138,450元,2021年-186,550元,2022年368,867.26元,2023年2,498,5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43,950元(肆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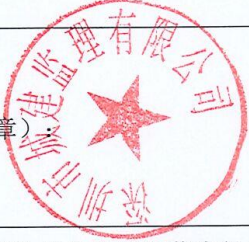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2120830319



5、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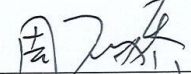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7、办公场所面积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周雪松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42826196712116314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2044 号鸿业苑名豪居鸿祥阁 11A

联系电话：1331681877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0121X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世纪豪庭 29B-30B

联系电话：0755-2394111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 红松大厦
大厦（工业区）A 栋 13 层 C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404.3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66.57 平
方米，公摊面积：37.79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工
业，房屋编码：4403040040102100009
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周雪松，甲方持有：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房屋（是/否）设
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甲方为乙方定制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
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_____ 月/_____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
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周雪松

开户行：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

账号：622260131001338818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由甲方与次承租人重新拟定新租赁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租赁所欠费用后，退还乙方押金，本合同终止。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周丽娇 13902979862，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押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押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押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押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注册资金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按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晋嘉嘉晨工程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S60313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E6031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综合保税区) 10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2、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监理)	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施工，五条市政道路共 1.93 公里；新建公园 4700 平方米；平整场地 12545.1 平方米，建设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工程等	521.33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12-2024.3	深圳市
2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长约 2.34 公里，红线宽 40 米，城市主干路	455.19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7-2023.5	深圳市
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26119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28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4-2023.9	东莞市
4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监理	2 号桥长约 738 米；3 号桥长约 646 米	197.24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2-2023.7	东莞市
5	坪山区黄竹坑路市政工程（一期）	道路全长约 238.028m，红线宽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	69.71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11-2021.9	深圳市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监理）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8-48-01-0136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证书序列号: 2023-21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工程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		
建设地址	盐田街道		
建设规模	6317.33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31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威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9202003010 项目总监: 郭优珠 注册证书号: 00199042 范围: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8-47-01-017942002001

标段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II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1.3388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优珠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雄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优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57627759927099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盐	项目编号: 2021 -
工	合同编号: 监合字- 851
务	流水号: 932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W-2021-02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

工程名称: 设施建设项目(II期)(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II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楼、二期 H986 查检设施用房、缓冲场工程及巡逻停车用房；市政工程（盐田南三街工程（新围西街-明珠大道）、盐田南四街工程（新围西街-明珠三街）、永安四街西段工程（A 线巡逻道-明珠道）、明珠三街工程（盐田路-永安三街）；信息化工程（海关信息化设施和系统）；其它工程（卡口雨棚工程、古树保护绿地工程、北区巡逻道及围网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985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438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优珠，身份证号码：430221196702200032，注册号：4400299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暂定价总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零分（¥5213388.6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96.5132	24.825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暂定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708.2-393.4) \div (40000-20000) \times (34388-20000) + 393.4]$$

$$=619.867 \text{ 万元}$$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619.867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619.867 \text{ 万元}$$

(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619.867 \times (1 + (-19.9\%))$$

$$=496.5132 \text{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5\%$$

$$=496.5132 \times 5\%$$

$$=24.82566 \text{ 万元}$$

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按该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暂定自 2021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229 日历天。（实际合同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加上 2 年保修期）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499 日历天；
(以实施施工工期为准)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 17 楼。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5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9 世纪豪庭大厦 29B	
邮编:			邮编:	51805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605 1000 5100 2769	
电话:			电话:	0755-25881250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yzx@szcjll.com.cn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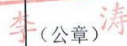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 五条市政道路共1.930公里。2. 新建公园4700平米。3. 平整场地12545.1平米。4. 建设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257138044.8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3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东港明珠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软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6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2023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设备安装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04.15 2024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姓名:  (公章) 注册号: 44000597-AY02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30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4.3.30			
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东	天津市政院	18211305271	
2	陈彦真	——	18702762701	
3	李志刚	天津市政	13670781380	
4	吕见	政院检测	13189905130	
5	谭斌	路院检测	15815559365	
6	张勇	区二方署	22322191	
7				
8	王斌	中国新兴	18201599233	
9	王坤	天津市政院	13510666160	
10	王洋	中国新兴	18626686701	
11	曹文杰	陈有色	18316630341	
12	朱亮	中国新兴	1362912490	
13	刘燕平	北京弘德	13126662463	
14	李斌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13418602002	
15	白丽	——		
16	李松华	——		
17	王磊	——	13526680348	
18	何松岩	——	17362528759	
19	高林	城建监理	18118815601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4.7.30			
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李响	港嘉检测	15777177996	
3				
4	张德亮	广东大拓	18926818698	
5	何家	中国新兴	1392826997	
6	朱克	中国新兴	19925217193	
7	陈国	中国新兴	15320059252	
8				
9	谢文明	泽鑫	13538029829	
10	左刘新	深圳中软筑信	15014094746	
11	吕日	中国新兴	15844069554	
12	刘波	深圳筑筑信息	13874230153	
13	陈	深建新	18307585632	
14	张	深圳卡乐港明珠	13570809452	
15	李青	深圳市中非检测	15622892071	
16	刘	天津路	13686862680	
17	孙	..	13710665700	
18	李	蛟河	13928239970	
19	余	中软筑信	11999512111	

2、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

2020-019

合同编号：SPJG-SG-JL-2020-17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
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程学庆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

法定代表人：周丽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9 号世纪豪庭大厦 29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内，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坪山大道，终点位于淡水河南侧。道路长约 2.34 公里，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再生水、排水、基坑支护、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交通疏解、景观绿化、田脚水整治、管线迁改工程等。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不含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9115.08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115.08 万元（不含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文东，身份证号码：230302196412185611，注册号：440093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4551998.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433.5236	21.6762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21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尚未通过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4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坪山区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2020.7.29

乙

方：(公章)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9 号世纪

豪庭大厦 29B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51804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岭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605100051002769

签 订 日 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53-01-700570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55.1998万元

中标工期：480日历天+2年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30



查验码：33484065346414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3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6688.19919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3-01-70057001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8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3年5月2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深圳
粤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K0+000~K0+720段、K0+920~K2+380段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K0+720~K0+920段</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23年5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5月8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3年5月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3年5月8日</p>
			

荣誉证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3、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SSC12210934_1)于2022年03月3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5月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余家国	资质证书号 44003454
中标报价(元)	贰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42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4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监理合同

正本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CRC SZ-ZXGY-GW-22001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
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建设单位”)已将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26119 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筑工程:拟建 1#建筑、2#建筑、3#建筑、4#建筑等,最大建筑建筑高度约 12.5 米,最大层数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6 平方米;(2) 市政工程:拟建 1#人行桥、2#人行桥、C 桥、S 桥,景观总面积约 136938 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67267 平方米;(3) 水工工程:新开挖河道 160m,主要建筑物等级 1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 3 级、临时工程级别为 4 级,河道导流围堰 4 级(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24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及建安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余家国, 身份证号码: 422203196308120031, 注册号: 440034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8180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税率为6%, 不含税总价为¥2658490.57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8180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始, 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始, 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4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中各标段施工合同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委托人持肆份，监理人持贰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13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蒋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周丽娇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44201605100051002769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881836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泵站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69-23062203

传 真：0769-226058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 定义与解释

1.1.14 补充定义：“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及设计变更内容、各类检测与监测进行监理，以及对项目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信息、文明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几点：

(1) 在确认收到本项目施工图纸后二十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适于本项目的《项目监理规划》并及时提交《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核查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是否符合设计深度标准的有关要求及设计合同的有关要求，并据此进行验收和移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意见和投资控制建议供决策；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仅限于项目移交之用。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为219709 m ² ，本次施工一期约126119 m ²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水工、园林和景观绿化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3017472.4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2201012-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2020699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344051277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470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87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琮琮
副组长	姜刚、吴淦敏
组员	谭颂能、张伟林、陈玉明、张海凤、黄影、张辉、叶俊良、秦操、蔡磊、王耀、张婉丽、李琦、简万成、袁军、周宇、邓湘南、毛文、张锐峰、郭嘉俊、刘军、段建眷、甘海涛、肖育玲、张汉华、姜俊、易志平、陈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房建工程	刘琮琮	蔡磊、毛文、简万成、李琦、秦操、袁军、谭颂能
桥梁工程	姜刚	易志平、吴淦敏、段建眷、甘海涛、叶俊良
园林工程	张海凤	姜俊、邓湘南、刘军、肖育玲、张伟林、周宇、王耀、张婉丽
绿化工程	陈玉明	陈斌、张锐峰、郭嘉俊、张汉华、张辉、黄影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市政工程分部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园林工程	合格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水工工程	合格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1
-
A
5
1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琮琮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责任人	刘琮琮
袁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责任人	袁军
周宇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责任人	周宇
吴淦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责任人	吴淦敏
邓湘南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邓湘南
毛文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毛文
张锐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责任人	张锐峰
李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琦
郭嘉俊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郭嘉俊
刘军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军
段建春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段建春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秦操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甘海涛
肖育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总监	肖育玲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汉华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总监	张汉华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蔡磊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蔡磊
姜俊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姜俊
易志平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易志平
陈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陈斌
张婉丽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执行经理	张婉丽
王耀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王耀
姜刚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姜刚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张海凤
叶俊良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叶俊良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谭颂能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谭颂能
张伟林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伟林
张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张辉
黄影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黄影

验收合格

2021.11.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工程内容: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 (2) 电气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通风空调工程; (5) 幕墙工程; (6) 水工工程; (7) 桥梁工程; (8) 园林绿化工程等; (9)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 (10) 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 (11) 与施工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等; 上述专业内容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的, 需按照要求完成深化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不得以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26119平方米,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 拟建1#建筑、2#建筑、3#建筑、4#建筑等, 最大建筑建筑高度约12.5米, 最大层数3层, 总建筑面积约2006平方米; (2) 市政工程: 拟建1#人行桥、2#人行桥、C桥、S桥, 景观总面积约136938平方米, 绿地面积约67267平方米; (3) 水工工程: 新开挖河道160m, 主要建筑物等级1级、次要建筑物等级3级、临时工程级别为4级, 河道导流围堰4级(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一期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 (2) 电气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通风空调工程; (5) 幕墙工程; (6) 水工工程; (7) 桥梁工程; (8) 园林绿化工程等; (9)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 (10) 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 (11) 与施工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等; 上述专业内容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的, 需按照要求完成深化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不得以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履行合同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综合评定: 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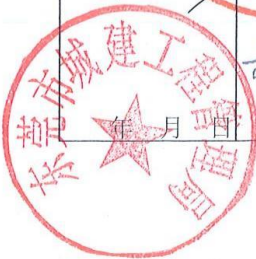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验收日期: 2024年 6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4、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监理

(GF-2012-0202)

正本

2021-014
合同编号: CRCSZ-MXLL-GW-21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监理

委托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或“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简称“业主”或“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3A号桥工程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3A号桥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心城区；

3. 工程规模：包含2号桥和3A号桥。其中2号桥长约738米，主要连接中心绿地、市民中心、市民中心三期、国贸中心，包含跨东莞大道桥2512 m²（长240m）、元美东路-市民中心段2667 m²（长498米）、3组垂直电梯；3A号桥连接西瓜岭驿站、旗峰路地铁、西瓜岭，长约646米，包含山林段2599 m²（长463米）、西瓜岭贯通段795 m²（长183米）、1组垂直电梯。（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为14800万元，其中建安费：1258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法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3A号桥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WQC12110466）于2021年 02月 0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4月 0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郭优珠	资质证号 44002996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为12580万元，结算时以项目法人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43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9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3月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3月4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3-08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履约评价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项目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电话	25881836	项目负责人	杨向宇 电话 13923726763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118.36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36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实际工期	4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监理人员及设备			28	90
2	质量控制			19	
3	进度控制			5	
4	投资控制			5	
5	安全文明管理			18	
6	组织与协调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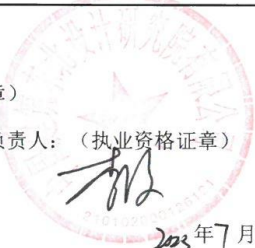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3A号桥项目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电话	25881836	项目负责人	杨向宇 电话 13923726763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3A号桥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3173.767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合同工期	57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6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实际工期	57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监理人员及设备			28	90
2	质量控制			19	
3	进度控制			5	
4	投资控制			5	
5	安全文明管理			18	
6	组织与协调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号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号桥主线全长617.7米，起点位于元美东路西侧中心绿地，终点位于东莞大道东侧民营国贸附近	工程造价（万元）	11118.3684
结构类型	市政人行天桥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华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满足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满足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满足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1日	 (公章) 杨向宇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1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市政竣·通-9
第 1 页, 共 2 页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结构类型	市政人行天桥	工程规模	2号桥主线全长617.7米, 起点位于元美东路西侧中心绿地, 终点位于东莞大道东侧民营国贸附近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1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5月 / 日
施工许可证号及发证单位			
一、质量验收具备条件情况			
编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土建工程	已完成
		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成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成	
4	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5	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6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完成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8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9	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告知书》		
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验收组织情况</p> <p>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组长	黄启波	
副组长	杨中霞、张翔、杨向宇、李毅、谢松程、赵辉	
组员	潘佳豪、邓海君、陈星强、王晨、何云龙、王威、郭嘉俊、秦琛、陈祥伟	
<p>2. 专业性组</p>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翔	何云龙、王威、秦琛
桥梁工程	黄启波	邓海君、李毅、谢松程
排水工程	赵辉	郭嘉俊、陈祥伟
给水工程	杨向宇	郭嘉俊、陈祥伟
隧道工程	/	/
交通施工程	陈星强	王威、王晨、秦琛
污水处理工程	/	/
垃圾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启波	邓海君、李毅、谢松程
绿化工程	杨中霞	潘佳豪、邓海君、陈祥伟
<p>三、验收安排</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2023年7月21日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p> <p>特此通知。</p>		
<p>代建单位公章：</p> <p>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此表一式二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南洪	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督站	科员	工程师	何南洪
2	张旭				
3					
4					
5	黄裕波	东莞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裕波
6					
7					
8	张翔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翔
9	张凡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凡山
10	侯向东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侯向东
11	吕慧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吕慧珍
12	高嘉俊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代表	工程师	高嘉俊
13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雷智勇
14	曹伊凡	中国铁路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伊凡
15					
16	秦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秦琛
17	卢祥和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卢祥和
18	谢和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谢和祥
19					
20	刘文磊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刘文磊
21					
22					
23					
24					
25					
26					

3A号桥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3A号桥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 2月 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 / 2月 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3A号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712米	工程造价（万元）	3173.767344
结构类型	钢结构人行天桥及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3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1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1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18日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8日</p>	  <p>(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23025 有效期至2024.05.13 2022年12月1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5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6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市政竣·通-9
第 1 页, 共 2 页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3A号桥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结构类型	钢结构人行天桥及其附属工程		工程规模	人行天桥总长728米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6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及发证单位				
一、质量验收具备条件情况				
编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土建工程	已完成
			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成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成
4	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5	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6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完成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8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9	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告知书》			
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中霞	
副组长	黄启波、陈星强	
组员	潘佳豪、杨向宇、郭嘉俊、李毅、秦琛、王晨、赵辉、李定有、段钧耀	

2. 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星强	秦琛、王晨
桥梁工程	杨中霞	李毅、赵辉、段钧耀
排水工程	杨向宇	郭嘉俊、段钧耀
给水工程	杨向宇	郭嘉俊、段钧耀
隧道工程	/	/
交通工程	陈星强	秦琛、王晨
污水处理工程	/	/
垃圾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启波	李毅、赵辉、段钧耀
绿化工程	杨中霞	潘佳豪、秦琛、王晨

三、验收安排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

特此通知。

代建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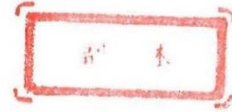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此表一式二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5、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理-[2019]182120044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项目起点接临惠路，终点至深圳与惠州边界，道路全长约 238.028m，红线宽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招标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燃气工程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投资额：概算批复建安费 1065.27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的监理服务）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文东，身份证号码：230302196412185611，注册号：00396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6.8492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5.5707	1.278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深南大道 6029 号江西大厦
世纪豪庭 29B-30B



邮编: 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园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60510005100276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9年 12月 2 5日

Xuyish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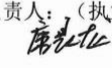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908.5369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79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2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2日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4月29日	2016-440317-48-01-70087901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3月28日	S2019-038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9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查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项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原材、构配件等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2022年9月2日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代伟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 2022年12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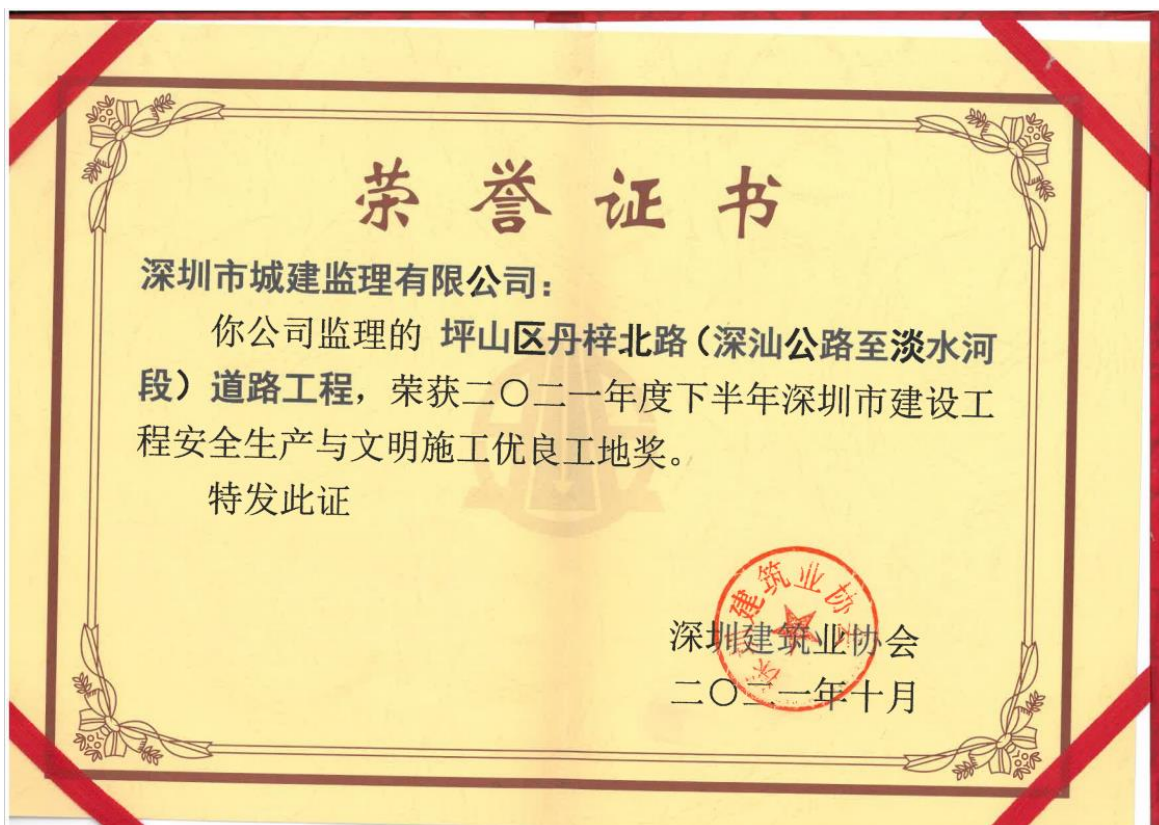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29115.08				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10	
2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工程	77205.38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3.5	
3	万科金域学（韵）府	32031.8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5.28	
4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99687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16	
5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28909				2023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4.1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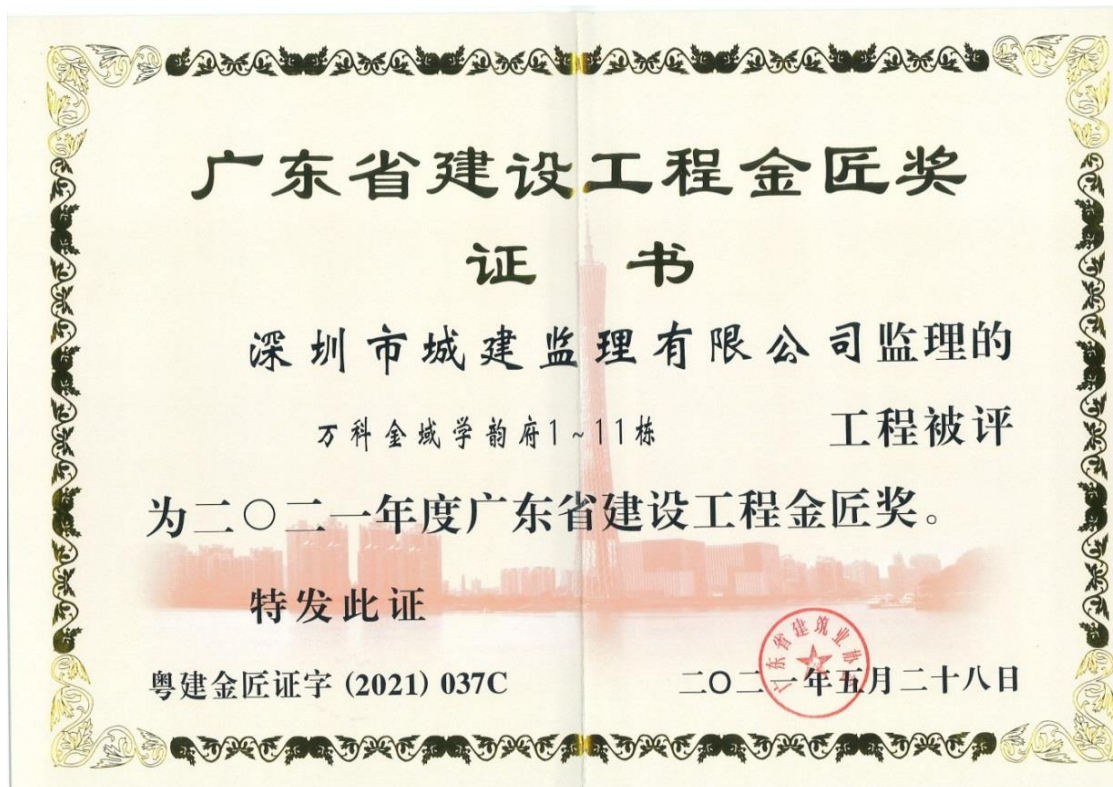
- 1、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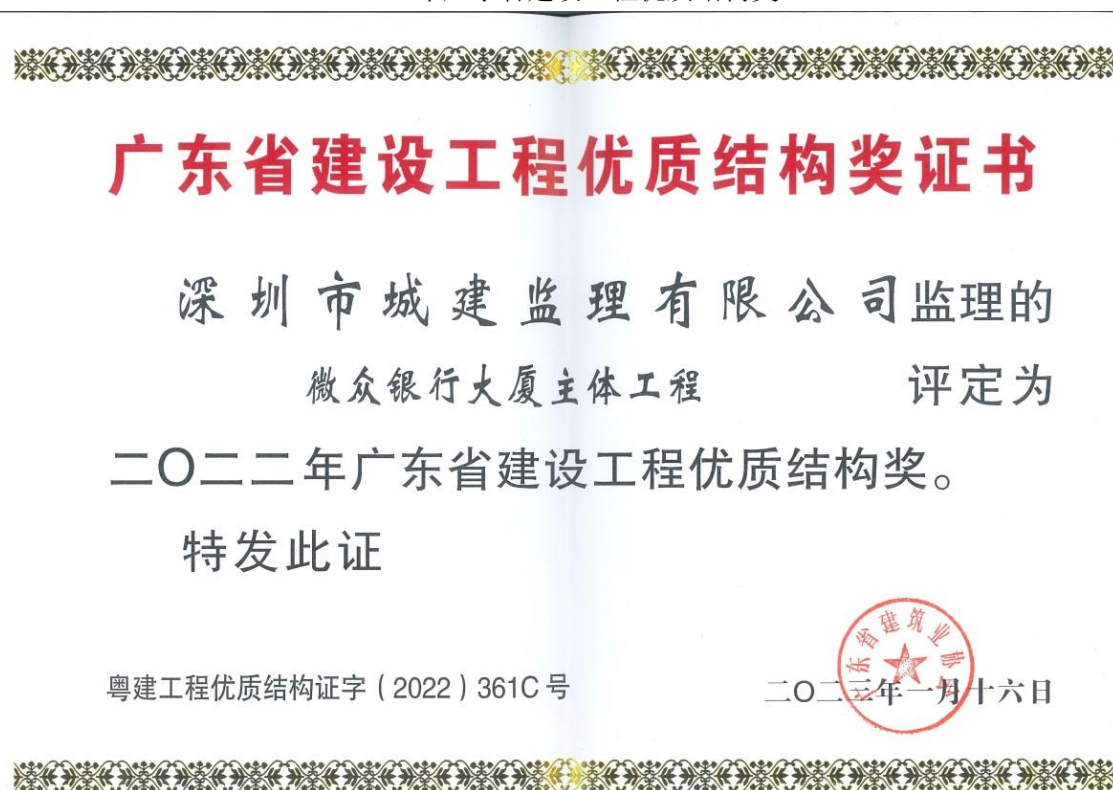
- 2、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工程



3、万科金域学韵府 1-11 栋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5、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2023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其它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	79.1	

备注: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S60313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北京信息产业基地)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E6031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综合保税区) 10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2、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查询情况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公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4
最新诚信得分: 79.1	上季度诚信排名: 39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 良好行为 (+79.1分)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

今天是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

今天是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